

2835 1423

2834 5605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先生

傳真函件
傳真號碼：2877 5029

林先生：

《村代表(選舉呈請)規則》(2003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)

多謝你本年六月十日的來信。你提及的條文，跟《區議會(選舉呈請)規則》的條文相似，這一點見於隨附的比較表。對於來信提出的問題，現具體答覆如下：

(a) 第 7(6)條

關於第 7(6)條，如呈請人單方面提出申請，他必須出席聆訊，向司法常務官提出因由，並就如何提供保證金等問題聽取司法常務官的指示。選舉呈請必須盡快處理，不應因為呈請人不出席初步聆訊聽取指示而浪費時間。因此，第 7(6)條的用意是確保呈請人出席，提出理由和聽取司法常務官的指示。呈請人應根據第(5)款提出申請。

(b) 第 11(3)條

第 11(3)條的用意是盡快處理選舉呈請。如發現任何懷疑舞弊或非法行為，有關當局或需要時間對有嫌疑的人作出調查和檢控，而有關的刑事審訊亦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審結。為免生疑問，這條文訂明，法庭可查訊這類未經證實

的舞弊及非法行為，並可收取有關的證據。至於條文怎樣實施，是關乎所得證據的問題。如有任何舞弊及非法行為，有關的代理人顯然會是未獲書面授權的。因此，各方都需要提供口頭證據及書面證據(如有的話)，以證明所指稱的委託人與代理人關係。

(c) 第 21(4)(b)條

在這條文中，有關句子所指的是第 21(3)(c)條述及的人。

(d) 第 21(5)條

新規則第 21(5)條略去有關提述，是因為在所有法律程序中，當事人由律師代其陳詞並向證人發問和盤問的權利，乃隱含的權利。即使新規則沒有訂明這些權利，也無人能夠剝奪。新規則沒有訂明這些權利，並不代表當事人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不能享有這些權利。所以我們認為，新規則不必保留《區議會(選舉呈請)規則》的有關提述。

如需要更多資料，請隨時與我聯絡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(陳美嘉 代行)

副本送： 律政司 (經辦人：張志偉先生) 傳真號碼： 2845 2215
首席助理秘書長 (特別職務) (經辦人：夏勇權先生) 傳真號碼： 2591 5536
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(經辦人：林國強先生) 傳真號碼： 2457 3064
首席聯絡主任 (1)2 (經辦人：林綿基先生)

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